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3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峻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謝孟儒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41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60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張峻文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支付方式，向黃淳揚支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依上訴人即被告張峻文（下稱被告）於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，雖係就原判決之全部不服提起上訴（見本院114年度審上訴字第1761號卷第27頁至第31頁），但於本院準備程序時，明示改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，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（見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2382號卷〈下稱上訴卷〉第26頁、第31頁），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進行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並無前科，因中風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現已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黃淳揚達成和解，按期履行和解條件中，請予以從輕量刑，並為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，論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，而對被告刑之部分為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
㈡刑之減輕部分：

被告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㈢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1.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，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改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黃淳揚達成和解，依和解條件分期履行中（見上訴卷第69頁、第87頁至第89頁、第93頁），量刑基礎即有變更，原審未及審酌前情，尚有未洽。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2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行為時為年約25歲之成年人，應有相當之智識能力可判斷如將所有金融帳戶之提款卡、密碼提供予他人，他人將有用以為詐騙犯行之高度可能，卻猶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，使原判決附表所示共2名無辜之告訴人因遭詐騙而受有金錢上之損失，其所為實已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，且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人士之真實身分，導致犯罪橫行，自有不該，惟念其終能坦認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黃淳揚達成和解，依和解條件分期履行中如前述，其餘告訴人邱啟軒則經傳喚未到庭，迄未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損害、所得利益及告訴人黃淳揚之意見（見上訴卷第69頁），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上訴卷第2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為犯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3.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（見上訴卷第95頁），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與已到庭之告訴人黃淳揚達成和解，且有依約履行和解條件如前述，經告訴人黃淳揚同意給予緩刑之機會（見上訴卷第69頁），兼衡本案犯罪情節、手段等節，堪認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確保被告確實履行其與告訴人黃淳揚所達成之和解條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命被告依如附表所示之支付方式，支付告訴人黃淳揚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自得由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玉華、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劉美香

法　官　羅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巫佳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和解條件（見上訴卷第69頁）

1	張峻文應給付黃淳揚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給付方法：於民國115年6月17日下午7時前給付1萬元，餘款自115年7月16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6日前各給付5000元，至全部給付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，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，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

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